

陈金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建设用地规划图

环城南路



规划设计条件:

- 1、用地性质: 住宅用地;
- 2、准建不大于六层, 首层层高4.0米, 建筑限高21米(室外地坪至女儿墙);
- 3、准向西面抛台1.8米;
- 4、未及事项按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N

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

之规定:

规划许可或者审批机关作出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, 应当将许可或者审批内容、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等事项在政府网站、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。

项目名称: 陈金生住宅楼

建设单位: 陈金生

审批单位: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

建设用地位置: 新兴县新城塘背环城南路21号

规划公示时间及期限:

2025年6月12日至

2025年6月21日(10天)

项目概况:

1、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许可

(1) 用地性质为: 住宅用地;

(2) 准建不大于六层, 首层层高4.0米, 建筑限高21米(室外地坪至女儿墙);

(3) 准向西面抛台1.8米;

(4) 未及事项按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2、该图仅为示意图, 以最后审批为准;

3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:

(1) 信函: 请邮寄至新兴县自然资源局

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地理信息股

邮政编码: 527400

(2) 电话及电子邮件:

联系电话: 0766-2979721

联系人: 梁小姐

邮箱: ghg2979721@163.com

4、有效反馈意见时间: 公示期间

5、有效反馈意见方式:

书面, 请留下真实姓名、电话、联系方式。

6、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, 依法享有陈述权、

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, 如要求听证的,

应于公示期间内向新兴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。

